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5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075980A00_ATTCH1.pdf)

主旨：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同年1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04712號函。
- 二、基於公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發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旨揭疑義請參照銓敘部書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部屬機關(構)學校、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人事室 103/06/05 13:23



121030039120 有附件